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按照5.19元/股在2020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根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网上申购简称称为“葫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99”。

7、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充分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10、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娃的股票简称称为“葫芦娃”,股票代码为“6051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称为“葫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9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1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

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5.1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负值后的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均值。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81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7.9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3.9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5,103.97万元。(此处费用保留2位小数,若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6月2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19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5.19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100万股。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6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6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网上申购简称称为“葫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99”。

7、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充分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10、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娃的股票简称称为“葫芦娃”,股票代码为“6051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称为“葫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9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1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

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网上申购简称称为“葫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99”。

7、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充分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10、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娃的股票简称称为“葫芦娃”,股票代码为“6051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称为“葫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9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1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

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网上申购简称称为“葫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99”。

7、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lt;p